

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高伯龙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高伯龙与被申请人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高伯龙支付2024年7月欠付工资5848.1元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

联系人：蒋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4月7日

